

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
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派員考察日本鐵道及參與觀光旅展、拜訪旅遊協會、促銷阿里山林業鐵路	(1)藉由派員考察日本登山鐵路，以向日促銷阿里山林業鐵路，提升國際知名度，促進日本旅客來臺，提升林鐵之國際觀與整體形象。	0	林務局
2. 派員考察瑞士 Matterhorn Gottard Bahn 馬特洪峰哥塔鐵道公司及 Gornergrat Bahn 高納葛拉特鐵道公司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及實際營運技術交流	(1)藉由考察馬特洪峰哥塔鐵道公司的經營模式，提升我國阿里山林業鐵路之經營效率、收益及安全性，進而提升林鐵之國際觀與整體形象。	0	林務局
合 計		0	

農村再生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 108 年度智慧農業 4.0 核心種子人員出國計畫	(1) 參訪日本智慧農業技術，實地走訪智慧農業轉型場域，瞭解產業升級所需人才、設備、成本及效益，亦蒐集操作方法及發展過程遇到的問題，透過農業升級，改善臺灣農村人口老化、缺工等情形。	0	輔導處
2. 派員考察日本地方創生及農山漁村活性化政策推動計畫	(1) 考察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情形及農山漁村活性化政策推動情形，規劃參訪東京都、新潟縣、富山縣、石川縣等地方創生及農山漁村活化跨域整合推動實例。	0	企劃處
3. 考察荷蘭鄉村整體規劃及農地管理制度	(1) 瞭解荷蘭國土規劃管制措施，如農(鄉)村規劃措施、農地利用政策、農地轉用等機制政策推動過程中是否有執行困難之處，推動之成效等，依據上開考察內容，提供我國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管制措施之參據。	0	企劃處
合 計		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